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社保咨询业务服务经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社保咨询业务服务经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智齿众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7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52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齿众服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